

三（观察时间而破）分二：一、因果同时不合理；二、因缘和合前有果不合理。

一、因果同时不合理：

264

若众缘合时， 而有果生者，
生者及可生， 则为一时俱。

如果在众缘和合时有果法产生，那么所生之果与能生之因则成了一时俱有。

对方认为，因缘聚合以后产生果法不合理，但在因缘聚合的同时可以生果，比如在地、水、种子等因缘和合的同时芽便产生了。《显句论》以比喻宣说了对方的观点：就如灯和灯的光是同时、太阳和太阳的光是同时、火和火的热是同时一样，因果也是同时的¹。没有详细观察时可能会觉得这种观点很合理。比如灯一亮不就有光了吗？随着阳光、水、土和农民的勤作等因缘的具

¹ 《中论释·明句论·观因果品》云：

[问曰：若谓果从因生有如是等过者，唯有众缘合时而有果生者，如灯与光一时俱起，是义应尔。是事亦不然。为明此义，故次颂曰：

若众缘合时， 而有果生者，
生者及可生， 则为一时俱。

如牛左右二角一时俱起者，则不见有生者及可生事故，是事不然。]



足，苗芽不是一直在成长吗？但真正观察，因果同时是不合理的。一般来讲，在因缘聚合以后才有果，因为它要依靠因缘产生；而如果因果二者是同时，那么因法就没有必要了，就像儿子生了以后还需要父母再生，庄稼成熟了以后还需要农民耕耘²一样。

并且，同时的两个法不会有任何关系。在因明当中，因和果是彼生相属³，它们一个在前一个在后，形成彼彼所生的关系。如果两者同时存在，则成了毫不相干的他体法，它们之间要安立因果关系显然不合理。

二、因缘和合前有果不合理：

265

若先有果生，而后众缘合，

此即离因缘，名为无因果。

如果先有果法产生，而后才有众缘和合，那这个果法就离开因缘了，这样的果法即名无因之果。

² 耕耘：拼音 gēng yún，犁地除草。泛指农耕之事。

³ 彼生相属：相属之一种。此从彼生的关系即因果关系。如火与烟，实质各异，无火则无烟，是为缘起。

数论外道认为：在因缘具足之前果法就已经存在了，只是随着因缘将原先就已存在的果法重新引出而已。就如暗室里本来就有瓶子，但谁也看不见，后来用灯一照就看见了；或者山里本来具足宝藏，只有在因缘成熟以后才能开发出来。

这种说法不合理。如果果法的本体早已产生，而它的因缘后来才具足，这就说明果法的产生是离开因缘的，这种果就叫无因之果。但没有因的果在世界上并不存在。月称论师在《显句论》中说：如果没有因的果可以存在，那么石女的儿子和龟毛兔角也应该存在。因此，先有果之后才有众缘和合是不能成立的⁴。

我们经常说“石女的儿子”，刚来佛学院的人也许会认为“石女”就是指石头做的女人像，但“石女”不是这个意思，“石女”是指先天不能生育的女人。中观师常讲的虚空中的鲜花、石女儿、龟毛、兔角都是不存在或空性的比喻。一般来讲这

⁴ 《中论释·明句论·观因果品》云：

[此中有人言：法不从未起中得生，否则应成初生法体。故果于众缘未合前，即住于未来位，众缘和合使其显至于现在位，其体先本已有者。

答彼所言，故次颂曰：

若先有果生，而后众缘合，
此即离因缘，名为无因果。

若众缘和合前，先即已有果自体者，是果离因缘故，则名无因果。无因而生者，是事则不然。否则驴角等法亦应言有故。先既已成者，无需更待因缘，故此亦不应道理。]



些法都是不存在的，但以众生的业力或佛菩萨的加持也会有特殊的情况，但特殊情况不能代表一般情况。龙猛菩萨也说过：在佛教中，特殊情况与一般情况要分开。

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青海有一位叫莫给桑屯的人经常在广播里讲藏文文法，有一次他说：“经论里总是说没有龟毛兔角，但兔角其实是有的。札什伦布寺的门上就挂着一只兔角。”《中观庄严论释》中说马角不存在，但个别马也有角，以前在我家乡就有一匹长了角的马。一般人的头上不会长角，但朗达玛的头上就长了一只牛角，据说他总是用绸缎把角裹起来。

这些特殊的情况在汉地也有。以前萨迦班智达到扬州⁵去见皇帝的时候给皇帝讲：龟毛兔角是不存在的。皇帝却拿出一个龟壳让萨迦班智达看：“如果乌龟没有毛的话，那这个龟壳上为什么全是毛？”萨迦班智达说这个乌龟是菩萨为了度化众生才示现的，它的龟壳上面还有很多佛像，而一般的乌龟是没有毛的。这时候皇帝就很惭愧，因为他虽然保留了很长时间，但一直没有察觉龟壳上有佛像，只发现龟壳有毛。

⁵ 扬州：此处应是凉州。公元1246年，蒙古帝国阔端太子请萨迦班智达到凉州。

四（观察作用而破）分六：一、观察因变为果而破；二、观察灭不灭而破；三、观察见不见而破；四、观察接触不接触而破；五、观察空不空而破；六、观察一体他体而破。

一、观察因变为果而破：

266

若因变为果， 因即至于果，
是则前生因， 生已而复生。

如果因直接转变为果，那么因就迁移至果法中了。这样一来，之前已经生果的因就仍能再生果法。

有的注释说这里的对方是数论外道，但其他的论典中并没这样讲，大家可以观察。

对方认为：观察因法是否提供能力毫无必要，因为从本体上讲，从因到果并没有什么改变。也就是说，所谓的因生果就是因直接变成果。就如一位舞者，上午穿罗刹的衣服，下午换上阿修罗的衣服，虽然服饰有变化，但舞者还是舞者；再比如一粒种子的后后相续就是种子的果，但这些果是由因转变而来的，并没有其他本体。

“若因变为果，因即至于果。”如果是因变成果，那么因就到达了果的位置，也就是说果和因的本体没有什么差别。比如，因为是种子变成芽，所以种子的本体应该到达芽上。当然，从未经观察的一个相续来讲也有一些道理，比如，我从家里来到经堂，我还是我；我从前一世来到这一世，我还是我；青稞的种子变成苗芽乃至果实，青稞还是青稞。但从胜义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显然是不合理的。因为，如果因真的可以变为果，因就成了恒常，但在整个世间恒常的法根本得不到。

《中观四百论·破常品》云：

“无有时方物， 有性非缘生，
故无时方物， 有性而常住。”

另外，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观察：因舍弃自己的本体还是不舍弃自己的本体变为果？

如果因舍弃自己的本体以后变为果，那因就不是果了，这就谈不上是在一个本体上实现从因到果的转变。比如，如果灰色的种子舍弃自体而变为绿色的芽，由于绿色和灰色并不是一个本体，也就成立不了因迁移到果上。如果因不舍弃自己的本体而变

为果，那就有可见不可得的妨害。比如，如果灰色的种子不舍弃自体而转变为芽，那就应该在芽上能看见灰色的种子，但人人都知道苗芽上并没有种子。所以，不论因舍不舍弃自体变为果都不合理。

此外，即使像对方承认的那样因可以直接变为果，也会有“前生因，生已而复生”的过失。因为能生因直接变成了果，所以它还能生果，因为因的本质并未改变。比如种子虽然已到了芽上，但它毕竟还是种子，所以仍能继续生芽。

如果对方想避开这个过失，转而认为虽然因变为果，但因并不能再生果，那就有“无常”的过失。“无常”本来不是过失，但在对方的承许中有因果一体不变的“常”性，所以说之前的因能生、之后的因不能生就与“常”的承许相违，有能生和不能生两个相违的阶段之故。⁶

⁶ 《中论释·明句论·观因果品》云：

[复有人言：果者唯由因生，而不由和合生，亦无前所说过。若审“为因与果作因已而灭？为因不与果作因已而灭？”者时，实非因异果异。但因灭时，即住为果体。若尔颂曰：

若因变为果， 因即至于果，
是则前生因， 生已而复生。

若计因灭而生果，是果即为是因性者。若事如是者，因即至于果，如演戏人更前换新，唯因迁移。果不名先无而生者，因即堕于常。常有者则不然。如《中观四百论·破常品》所云：

无有时方物，有性非缘生；
故无时方物，有性而常住。

复次，如此计执，应成前生因，生已而复生。生已复生理不相应。应成有无需生过及无穷生过故。

若作是念言：不生有体，但生所无者。此亦不然。称不舍自体的因性为果者，则成仅有名相差别故。亦不能得成质体不异而位有别异故。果位时因体尽舍方名为果。是故谓因体至住果位者则不然。]